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53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工作場所）之室內裝修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作場所從事室內裝修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於系爭工作場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作業，未有安全防護設備（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後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531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9 月 8 日函）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53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

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：「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55312 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……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下列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應使其具安全構造，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。」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圓盤鋸之圓鋸片、齒輪、帶輪、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，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覆蓋。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未使用工作機臺，且正準備拆解，機臺上有透明防護罩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

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1 年 6 月 28 日製作並經會同檢查之○君簽名確認之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日未使用工作機臺，且正準備拆解，機臺上有透明防護罩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、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雇主對於勞工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圓鋸片、齒輪、帶輪、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覆蓋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5 條、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6 月 28 日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影本所示，訴願人之作業人員均未戴用安全帽，且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等安全防護設備；是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且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，有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事後提出照片上之圓盤鋸機臺上雖罩有透明防護罩蓋，惟因勞動檢查時，現場之圓盤鋸機臺上並未放置防護罩，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